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3/12-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93/12-13

(此份逐字紀錄本經政府當局及其他應邀出席者審閱)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partie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by invitation)

檔號Ref : CB4/PL/ITB/1

2012年10月26日上午9時至11時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Record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n 26 October 2012 from 9:00 am to 11:00 a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黃毓民議員 (主席)	Hon WONG Yuk-man (Chairman)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Deputy Chairman)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國雄議員	Hon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毛孟靜議員	Hon Claudia MO
何俊賢議員	Hon Steven HO Chun-yin
姚思榮議員	Hon YIU Si-wing
馬逢國議員, SBS, JP	Hon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Peter MOK
陳志全議員	Hon CHAN Chi-chuen
單仲偕議員, SBS, JP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 Members attending: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Gary FAN Kwok-wai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Dr Hon KWOK Ka-ki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ommerce &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Mr Gregory SO,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Miss Susie HO,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Mr Joe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
技)A
廖廣翔先生

Mr Aaron LI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A

相關機構/人士 Related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
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劉明光先生, JP

Mr Vincent LIU, JP
Deputy Director-General (Broadcasting)
/ Deputy Director of Film, Newspaper &
Article Administration

助理總監(廣播事務)
方菊女士

Miss Katy FONG
Assistant Director (Broadcasting)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Digital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創辦人/台長
鄭經翰先生, GBS, FHKIE,
JP

Ir Albert CHENG, GBS, FHKIE, JP
Founder, President and Editor-in-chief

行政總裁
何國輝先生

Mr Morris H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 員會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

節目主持
林旭華先生

Mr Peter LAM
Programme Host

大錢台台長
黎則奮先生

Mr LAI Chak-fun
Head of Digital Money, Channel 3

大家台台長
麥潤壽先生

Mr MAK Yun-sau
Head of Digital Family, Channel 2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Ms YUE Tin-p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4)3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Mr Bonny LO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Mr Joey L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4)3

議會事務助理(4)2
張芷婷小姐

Miss Iris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4)2

文書事務助理(4)2
劉詠詩小姐

Miss Denise LAU
Clerical Assistant (4)2

主席：現在9時正，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現在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請相關官員和要發言的代表進場，請秘書。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要申報利益。

主席：稍後有一項是申報利益，等我提到的時候。

我們請政府官員和相關代表進場，我們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何淑兒女士，她是這一屆的新常任秘書長，還有副秘書長黃智祖先生，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廖廣翔先生。另外，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劉明光先生、方菊女士、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這間公司現在是否還存在，我都不知道，鄭經翰先生，何國輝先生，以及爭取DBC復播行動委員會的成員林旭華先生、黎則奮先生及麥潤壽先生，這3位都是DBC的主持。

在上面旁聽席還有一位樓南光先生，他已經絕食超過100小時，他正在旁聽。(拍掌聲)

拍掌一會兒好了，這裏不可以拍掌的。

今天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讓這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以討論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的問題。在上次，即第一次會議，我們選正副主席的時候，有委員提出要求召開這個特別會議，我們當然應這委員的要求.....陳偉業議員是第一個提出的。另外，還有很多委員很早時候，以口頭方式也好、對傳媒公開表示也好，都要求召開這個特別會議。

在小弟17日宣誓後，不足10天便召開這個會議。所以，這是徇眾要求，大家都很關注這事件。

我們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各有關人士參與這個會議。當然，我們有邀請DBC股東代表黃楚標先生及李國章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但是，兩人告知我們，他們今天不在香港，所以，不能夠出席這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我現在請大家先戴上耳筒及把"咪"夾在衫領上。大家看看，我們這個會議室，是把兩間"劏房"打通，原本是A、B室，現在兩個房間連起來，大家對着便很清楚。

就頻道方面，頻道0為現場收音，頻道1為粵語，頻道2為英語。

我首先提醒在場各位人士，除了立法會議員及出席的指定官員，出席今天會議的人士，其口頭陳述及書面陳述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

我亦要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及84條的規定，議員就今次討論的事宜，如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應該在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湯家驊議員，你在發言前可以申報利益。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需要現在申報，對嗎？

主席：不需要，輪到你發言之前，才申報。

湯家驊議員：我的理解是，雖然我有直接利益需要申報。但是，我列席和發言都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

另外，我要提醒各位的是，大家都知道DBC事件牽涉一些法律訴訟或法庭的裁決。所以，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議員不得以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這是提醒大家。

還有一項要向大家布告的是，今次會議紀要，不是紀要、不是摘要，我們採用逐字紀錄。另外，還要提醒各位的是，為了方便秘書做紀錄，希望大家不要中英文夾雜。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某些與會人士現在正受一個法庭禁制令所影響，也許發言之前，或者方便大家考慮發問問題的內容，可否先瞭解有關禁制令的條文是甚麼呢？

主席：就這個，我給你的答覆就是，發言者要自行承擔這個責任，剛才我已經作出了提醒。

謝偉俊議員：不是，主席，正因為我們瞭解到，我們需要將就到不會影響法庭的任何審案判決。如果真的有這個禁制令的話，我們需要瞭解一下，究竟範圍是甚麼。當然，當事人如果不願意說的話，我們不能夠勉強他。但是，如果願意提供的話，便非常有幫助。

主席：“大班”。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多謝主席，我受到高等法院頒發的一個禁制令。而這個禁制令對我的規範，是就着本人，這個禁制令只針對鄭經翰一個人，不是針對DBC廣播有限公司、我的其他同事或今天有列席的同事。而這個禁制令的內容，本人是非常清楚，我會個人負責的，多謝你，主席。

主席：好的……

謝偉俊議員：你是否願意披露？

主席：你是否願意披露禁制令的內容？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第一，主席……第一，本人沒有帶這個禁制令來，因為很厚。很簡單的，不論是公開資料或未公開的資料，任何有關DBC的業務，我都不可以說。不過，本人今天的言論，我會為本人的言論負責，包括刑責。

主席：明白。好了，我先說一說今天的程序，我們會先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你開始的時間說，我們邀請了一些嘉賓他們沒有來，他們表示不在香港。但是，既然他們不在香港，我們會否另外安排會議，就他們在香港的時間，再邀請他們呢？

主席：其實召開這個會議最緊要是局長出席。老實說，我們的時間很難遷就，例如我們原本想29日，但局長要出門。你知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他很多工作，經常要外訪。

所以，我們的時間很難遷就。到現在，前後不足10天，很多安排。所以，這沒有辦法了，他可以派代表來，為何不來呢？
鍾樹根議員。

鍾樹根議員：主席，剛才湯家驊議員說他需要申報，但你剛才說，等他發言前才申報，這我覺得不太妥當。他既然已經說.....

主席：不是不妥當，這是《議事規則》的.....

鍾樹根議員：.....不是，我要求.....一個問題，我們要知道他有甚麼利益才行，我們現在討論的東西，他應該現在便申報，既然他自己都說有。

主席：我想跟你說，你是新丁，你不要這麼急燥。總之他在發言之前，他.....

鍾樹根議員：.....不是，我要求知道甚麼利益。否則，我如何知道他.....他一天不發言，我們便一天不知道，他只是坐在這裏。

主席：這沒有問題，跟事件沒有關係，鍾樹根議員。

鍾樹根議員：我不是他，你怎知道沒有問題呢？

主席：跟整件事沒有關係，只要他發言之前申報便可以。湯家驊議員，你是否願意現在申報？免得爭拗。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願意。主席，很簡單，我現在給法律意見鄭經翰和其他少數股東。

主席：好的，說了。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剛才有沒有提到關於《權力及特權法》的保護，關於你的……

主席：有。

劉慧卿議員：……他們知道，他們是不受保護。

主席：當然、當然有。多謝你提醒我。

我再說一說程序，我們會請局長首先發言8分鐘……8分鐘，而通訊辦也計入這8分鐘，因為我們時間有限，當有議員提問的時候，你可以回應。所以你不需要用這麼長時間，因為……今天我們還有一項議案要處理的，就是陳偉業議員提出要——他用書面提出的，大家可以看到相關的文件——如果我們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可以立即處理那個議案。所以，我們預留一些時間，在10時半，我們便要處理的了。所以，變了大家發言的時間……現時出席的委員有很多，整個會議只有兩小時，其他的那些代表又可以說5分鐘，另外每個委員發言時間是5分鐘，如果有時間，便可以有第二輪發言。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剛才你提及過的，關於《議事規則》41條(2)款，有關任何本會的發言不應該對任何案件可能會造成阻礙。剛才鄭經翰先生提及他清楚知道他的刑責，但我們也有責任……我們問問題也好，說甚麼東西也好，都應該起碼知道那件案件的範圍是甚麼，例如牽涉到誰控告誰、控告甚麼，我們才可以小心處理，因為我們每一個發言都可能影響這一件案，我想這是應該先弄清楚少許才可以進行的。

主席：或許"大班"你可否講講，即具體少許講講那個禁制令的內容，現在不是誰人控告誰人的案件，只是法庭頒布了禁制令。不要緊，"大班"剛才他亦說得很清楚，他自己都承擔了責任，但謝偉俊議員關心的是，當委員問問題的時候，如果牽涉到這些相關禁制令的內容的時候，有些東西可能是他們不方便問的，但現在因為時間的問題，我便多給鄭經翰一個機會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便要開始的了，謝偉俊議員，行不行？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多謝主席。在上屆立法會這個委員會上，曾經傳召過一位葛輝先生，葛輝先生當時說.....這本來是我的開場白，因為要節省時間，所以在這裏說了。我認為因為我受到禁制令的管制，如果委員想知道——從我口中知道——更多關於DBC的東西，我提議這個委員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這樣屆時我便可以暢所欲言。

關於禁制令的範圍，因為我不是法律界的人士，我只知道甚麼是我可以說、甚麼是我不可以說的。所以，你問我，我很難告訴你，可能很多東西也不能說、有很多東西也可以說。不過，曾經作為前議員，我可以提醒.....主席，我可以提醒謝偉俊先生，今天出席的官員及委員受到特權法保護，所以你們可以暢所而問，我又可以暢所不答。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相信問題的內容及要點，似乎大家——或包括主席閣下，包括鄭先生也未掌握到——我們不是單關乎那個禁制令本身任何即將審訊的案件，因為禁制令背後都有一個案件、有原告、有被告、有控告的內容，我們要知道這件案件是審訊甚麼，因為如果我們說任何東西是影響了這件案件將來的判決的話，都是我們不應該發言的內容。這才是關鍵，不只是禁制令本身。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當有團體控告政府，往往政府官員、局長便以這個藉口，不肯與立法會交代，例如好像上次特殊教育家長大聯盟，便有一個子女控告政府說它們歧視，請局長來交代，他在這裏便借故說有案件進行中而不肯說。當時，我們在會議裏已經討論得很清楚，其實法官是會獨立的，梁愛詩的那些言

論都影響不到他，何況我們這個委員會，對嗎？出席的人士受禁制令管轄的鄭經翰先生，他自己會負責，他亦很清楚，他有甚麼可以說、甚麼不可以說，我們這個委員會，便是就言論新聞自由發問。主席，我請你裁決，我們是否現在需要用時間繼續就這一點討論呢？立法會議員都應該有一個節制，自己知道是在問政策還是問個案。

主席：我們已經用了15分鐘的時間，所以我現在裁決我們即刻開會，首先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多謝主席。首先，我多謝你接納我主動提出的這個要求，將原定下星期一開會——這個特別會議——提前到今天舉行，因為我希望盡早向委員會及各界人士講述DBC事件的發展。

身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的角色是帶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制訂，以及推動資訊科技和廣播政策；而監管持牌機構運作的事情則交由獨立的法定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負責；通訊事務管理局並且負責處理有關持牌機構作業的投訴。

我想指出，政府的政策一向支持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致力提升數碼聲音廣播的服務水平。這項政策至今不變。

政府一直堅決維護言論自由。香港的廣播監管機制，向來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採自主，當局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的內部事務。

香港廣播業人才濟濟，百花齊放，絕對容得下多元聲音。商營廣播機構可以自行決定編採立場，迎合其目標聽眾羣的口味。大家有目共睹，傳媒機構的主筆或評論員，無論批評或支持政府的，每天都能暢所欲言。批評或支持政府的言論，亦沒有所謂“只此一家”。

個別商營廣播機構的股東自發組織起來合資經營，與其他行業並無分別。而股東之間因為各種原因而出現意見分歧，甚至就一些管理的問題採取不同立場而出現紛爭，亦不罕見。面對這情況，商管機構應該自行設法解決，不能夠把問題推說是政府的，亦不應硬要政府因應股東不同的立場而對商營廣播機構作出干預。如果雙方僵持不下，應該循商業或法律的途徑來解決。政府不適宜亦不可能擔當商業調解員或專業仲裁員的角色。

要求政府干預廣播機構股東之間爭拗，將會構成非常危險的先例。我相信在座各位立法會議員和傳媒機構的代表，亦都抗拒政府對廣播機構的內部事情指指點點。

就DBC的投資金額而言，其牌照只有條款規管牌照持有人於2011年至2017年的投資金額，而個別股東的注資承諾亦不屬牌照條款規管範圍，是應該由牌照持有公司自行處理的事情。資料顯示，早在今年2月，DBC股東的注資已經超越DBC的基礎建設和節目開資的首年預計投資。

我知道大家關注我曾否看過或聽過近日在網上流傳的一段懷疑涉及DBC內部事務討論的短片。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先前曾經應鄭經翰先生的要求，在9月26日下午與他和DBC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會面。鄭先生在會面期間向我播放了一個節錄的聲音檔案。這個聲音檔案是網上流傳的聲音檔案節錄的節錄。我不會評論在一個聲音檔案內某人引述他人的說話，而涉及的事情是聘請另一個傳媒機構的節目主持人。有關主持人仍在"開咪"，自由發表意見。

事實上，我一直密切留意DBC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情況。我跟大家一樣都不願見到DBC今天的境況，但在這次事件當中，政府必須堅守原則，不能妄開先例，干預傳媒機構的內部事情。因為這並非香港市民所樂見的。

對於DBC近來的服務變動，通訊事務管理局正根據牌照條款和既定程序處理任何可能違規的個案。

我也知道大家非常關注DBC現時播放音樂和重播節目是否有違牌照規定。就着這方面的情況，我現在邀請通訊辦副總監劉明光先生講述牌照和法例要求。稍後，我樂意聽取獲邀出席今天會議的各位人士意見，並且回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劉明光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劉明光先生：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1年3月，向DBC、新城和鳳凰優悅發出聲音廣播牌照，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根據牌照規定，DBC必須於發出牌照18個月內(即到今年9月21日或之前)正式提供服務。在正式啟播後的第一年，DBC需要提供7條每天24

小時廣播的頻道，這7條頻道包括1條"大聲台"頻道、1條少數族裔頻道和另外5條其他頻道。

DBC在去年8月開始試播，在今年7月底，傳媒開始報道有關DBC公司股東爭拗的消息。雖然如此，DBC在8月底通知通訊局，表示他們將會根據牌照要求，在9月21日正式啟播全部7條頻道。DBC在9月初亦向通訊局繳交了為數約380萬元的年度牌照費，亦在9月21日正式啟播全部7條頻道。

於今年10月10日下午，我們接獲DBC的一份書面通知，表示DBC的廣播服務會於當天晚上8時後停止運作。通訊辦對這件事非常關注，由當天開始直到現在，我們已經多次發信給DBC及其後DBC的臨時接管人，要求公司交代詳情、提醒他們需要遵守牌照的條款和《電訊條例》。我們亦邀請DBC就着它停播可能違反牌照的規定，向通訊局作出申述。通訊局現正在等待DBC臨時接管人的答覆。稍後便會根據DBC的陳述處理可能違規的個案；而就違規個案，通訊局可以作出的懲處包括有行政懲處、罰款及暫時吊銷牌照。

此外，由上星期日，即10月21日晚上開始，DBC的7條廣播頻道都開始只播放音樂，這違反了牌照條款中，訂明DBC需要有1條"大聲台"及1條少數族裔頻道的規定，我們已經要求DBC臨時接管人就此作出解釋。在昨天，我們亦收到臨時接管人的來信，申請由10月21日(即上星期日)開始的60天內，在其7條廣播頻道只播放音樂或重播的節目，以便解決它的資金問題。就這方面的申請，通訊局稍後會作出討論。

就股東爭拗方面，我想指出我們現時的法例和牌照的規管機制，是針對持牌廣播機構本身及其處理節目的標準，現時沒有任何條款處理個別持牌廣播機構股東之間的意見分歧，這方面包括譬如注資或聘任人員事宜等，都沒有條款處理的。通訊局一向非常尊重持牌廣播機構的獨立運作，我們是不會干預它們的內部運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稍後請劉明光先生可以再繼續回應我們議員一些相關的提問。

現在因為時間十分緊迫，我要向大家說說，每名委員可以有5分鐘時間提問。但是，我們現在不知道有多少人會提問，這個會議只能開至11時，最多加多15分鐘而已，如果討論不完便可能要續會，因為我們還要處理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

劉慧卿議員：可以拿局長和劉先生的發言稿給大家參考嗎？謝謝。

主席：我認為劉先生應該沒有發言稿的，有嗎？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劉明光先生：有的。

主席：我們桌上也有相關的文件。局長，你有沒有文字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有的。

主席：有的，可以發給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鄭經翰先生發言，5分鐘時間。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多謝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非常不同意剛才官員的發言，是偷換概念。一個電台不是一間雲吞麪店，一個電台也不是一間美容公司。最近DR搞出人命，高永文局長也表示很關心如果DR倒閉，有關消費者的權益。

但是，蘇錦樑先生則對DBC，一個電台的倒閉漠不關心。我們從來沒有要求政府介入，好像莫乃光議員曾經談及"介入"，這字眼是不正確的。我們只不過要求政府盡其責任，處理一個發牌機構，為甚麼電台要發牌呢？發牌的原因是因為電台利用大氣電波。

其實大氣電波與一條公路、電纜、輸水管是完全沒有分別的，所以需要發牌。我們沒有要求政府注資，亦沒有要求政府拯救DBC，更沒有要求政府處理股東的糾紛。我們是要求政府根據發牌的條例來管制這間電台，當股東所謂有爭拗時，不論

任何原因，商業、政治、甚麼、甚麼也好，或者鄭經翰"樣衰"，也不要緊的，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當這個發牌機構沒有根據發牌條款，而影響對公眾的服務，政府便要介入。

主席，政府要所謂"介入"，便是要處理——我不管你們兩個爭拗甚麼，你要告訴我為甚麼會停播，為甚麼沒有根據法例來服務市民。這便是DBC或我個人的要求，我從來沒有要求政府給錢我們，或者處理我們的糾紛，我亦沒有向蘇錦樑要求過，蘇錦樑亦不用說要做甚麼商業調解員，如果是商業調解員你今天不會坐在這裏，對不起。

DBC是一個發牌機構，跟其他報章不一樣，今天所有人也可以出版報章，為甚麼要申請牌照呢？為甚麼政府要作出審批呢？審批的過程為甚麼那樣嚴謹呢？我們申請牌照花了4年時間，審批過程包括資金、能力和節目內容。如果這個服務中斷，等於一條巴士線，其中一間franchised的巴士公司，專利巴士公司停駛是沒有分別的。我相信運輸局長不會走來這裏說：沒有城巴，有中巴；沒有中巴，有九巴；沒有九巴，有龍運。不會這樣說的。電力公司停電，不會說：沒有中電，有港燈，再不然點火水燈，有電筒賣的。

蘇錦樑局長，我相信你要履行責任，或者廣電局的同事，現時DBC要求，或者我們的聽眾，我只可以代表聽眾，我今天不能代表DBC，因為DBC被接管了。DBC的聽眾只要求一件事，為甚麼我正在收聽的收音機，為甚麼我買了一台收音機，我有權選擇，你不要告訴我，我可以聽商台、聽港台，等於我要坐地鐵，你不能告訴我可以坐九巴、坐小巴、坐的士甚至坐AM車，沒有這個選擇。

我只是想.....因為我受到.....多謝謝偉俊議員提醒，我受到禁制令的規範，很多事不可以暢所欲言。如果大家想聽我說多些，就可以另開一個有專責委員會，可以給我法律的保障。

但我想讀出一篇文章，這篇啟播了很短時間，受到很多聽眾歡迎，包括海外聽眾。在澳洲有位聽眾名叫思華，今日在《信報》的"信博"刊登了一篇文章。我想引述一下，主席。

我引述："當我聽到DBC電台播出"阿通"報到交通消息的聲音，我立即放下手中一切工作，走到電腦前面盯緊熒幕。"阿通"風趣鬼馬、俏皮活潑，聲音也漂亮。雖然是小角色，亦毫不含糊，每次將交通消息報道得抑揚頓挫、七情上面。

這個DBC電台的播音員都是壞孩子，連講交通的"阿通"，亦不斷明刺暗諷，督責主政者、當權派劣政時弊，無所遁形。……夠鐘。

主席：你可以繼續，我讓你說完。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阿通"嬉笑怒罵、月旦時事、針砭時人，將交通情況與港事緊密結合、絲絲入扣，我見"阿通"，如見老友，心喜實之。但是，這個電台要倒閉了，"阿通"要與我們告別了。我要牢牢地看着他，記着他。

DBC日暮途窮，據說是經營不善，但看官，你會這樣做生意的嗎？眼見業務不佳，可能血本無歸，如有人要買你的股份，你會不立時答應嗎？好了，如果你有雄心壯志，誓要把一盤經營不善的生意轉虧為盈。那麼，你又是否應該把握時機，趁低價買入股東相讓股份，以期博取最大收益？你會不會再用天文數字的訴訟費去告這個"經營不善"的合夥人呢？損人而不利己，賠了夫人又折兵，為甚麼要做？

不買、不賣、不注資、不商討、不出席股東會議、甚至不肯簽員工發薪支票，只是不斷訴訟、發律師信、打官司；用白花花銀紙去殺死DBC、迫害鄭經翰；誓要此台滅聲、而自己經濟上毫無得益；這是做生意嗎？

而做這些蠢事的，都是長袖善舞的商人或社會賢達，如黃楚標、如李國寶、如李國章之流。DBC事件，可以說是股東糾紛嗎？如果說DBC倒閉，是商業糾紛。我只能說這個又是香港近來最"潮"的行為藝術。"—— 我不想浪費時間，最後說一句，是就着蘇錦樑說的—— "蘇錦樑當時說以市民期望為依歸，據2012年7月18日香港明報訊，故而介入三台談判；可見即使基於商業理由，一個電台的問題，牽涉重大市民利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責無旁貸。"—— 他所說的是奧運轉播權的事件—— "蘇錦樑，市民從未見過為高官，好像你這樣服務香港人。奧運轉播一時，甚遲出手，惟以"亮咭"著稱；今日，市民需要你來排難解紛，解決電台風波。蘇錦樑，香港人最需要你，就是這個時候，你在哪裏？"

主席：好。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這個完畢。

主席：你已超過兩分半鐘，我不會扣除何國輝的時間，所以何國輝，你不要超時了，5分鐘。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主席，我在未發言之前，我都想澄清一下。

主席：是。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因為DBC現在已被接管，而它被接管的範圍，亦都是包括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都是在管理人手上。

我想搞清楚，我用甚麼身份坐在這裏與大家談話？

主席：你是前股東，可以嗎？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現在都是……

主席：現在都是股東。那便是前管理階層，現在不能管理。DBC的前管理階層。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一個信念，路是人行出來的，這亦是我喜歡做傳媒開荒牛的一個原因。在1995年，《蘋果日報》創刊，當時發行被封殺，在報攤不能購買到《蘋果日報》。那時，便找七十一，可以售賣《蘋果》，售賣報紙。而當時我亦被邀請上立法會，來到有一個事務委員會，瞭解《蘋果》被封殺的原因。

"同行如敵國"，當時《蘋果》被封殺的時候，所有傳媒的報道都是冷對待及很負面。想不到17年之後，即DBC被滅聲，我

可以再坐在這裏，對大家說**DBC**的原因。我看回過去17年，香港所發生的事，作為一個傳媒工作者，我感到很心寒。

今日我出席這個事務委員會，我想很清楚地告訴大家，**DBC**是有得做的。**DBC**有得做，不單止我相信，我的同事都相信。最重要的是，我們數以十萬、數十萬計的聽眾都相信**DBC**是有得做的。

在上星期五、六、日，一連3日有數萬名**DBC**聽眾，來政府總部外面集合，他們的目的是見**DBC**主持最後一面。他們很多人平時都足不出戶，住得很遠，有很多是上了年紀的。他們沒有錢，便聽收音機，唯一的娛樂及資訊，而陪伴他們度過晚年的，只有收音機；亦都有一班失明的聽眾，他們看不到電視，看不到報紙，收音機亦成為他們唯一的資訊及接觸外界。

他們很多都是第一次來政府總部集會，他們不是來坐一會便算，亦不是站一會便走，他們坐足一整天，由朝坐到晚。其實他們來是為了甚麼呢？是為了見他們的主持。主持為何對他們如此重要呢？因為主持就是他們的朋友，是他們的精神食糧。

麥潤壽、顏聯武、梁繼璋、李麗蕊、馬小強、樓南光，在外面絕食了132小時的樓南光，要求局長接見他的樓南光。梁家權、梁思浩、“行姐”、陳海琪、湯正川、伍家廉、杜雯惠、陳永業、錢志健、何凱婷、何兆倫、蘇文峰、“犀利妹”、臨記：“明姐”、“Sa姐”；旅遊：鐘小卓、“陳翁”；，“L域”、Lawrence、“阿Sa”、黃偉民、“阿通”、“小米”、“Q仔”、馬恩賜、潘啟迪、鄺穎萱、游清源、吳志森、鄭家富、林旭華、鄭經翰等等。這些不是節目主持，對他們來說，這些是他們的朋友。

他們來到支持他們的朋友，其實他們的信息是甚麼呢？他們的信息是對大家說：“**DBC**不是做得好，而是做得非常非常之好”，所以值得他們千山萬水走來，支持他們一班朋友。

DBC的成功究竟在哪裏呢？只有一個字，是“真”字。在大氣電波裏面，遺失已久的一個真字；亦都在香港一個有物質、無精神的社會，遺失了很久的一個字。真心、真情、真誠，都是**DBC**裏面，好像一股清流般，留在每一個聽眾心裏面。越來越多人聽**DBC**，因為香港越來越多人要聽真話；不是要聽假話，亦不是要聽語言的“偽術”。

一個傳媒體的成功，我要看它可否改變我們的生活習慣，**DBC**是可以的。它可以改變那些人日以繼夜，夜以繼日聽我們

電台。有一晚，我與導演張同祖的太太傾談，她說DBC改變了她買餸的習慣，她每日要一早買完餸，下午4時前回家聽樓南光——出面絕食中的樓南光——和梁家權主持的節目《為食麻甩騷》。這個習慣不只發生在張同祖太太身上，亦發生在我們很多聽眾身上。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夠了。下一位，林旭華先生。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林旭華先生：多謝主席。多謝主席剛才提醒我們的發言，並無一個豁免的保障。不過，如果我的說話冒犯到某些人，我願意承擔責任。

我現在鄭重、嚴重譴責蘇錦樑局長，客氣的，你是不仁；不客氣的，你不是人。樓南光——我們的同事——他只是向你提出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他絕食，是想和你握手。是否他的手與你握過之後，會有傳染病令你在這個世界上消失呢？不過，我也真的希望你在世界上消失。

你告訴我們，你的工作是帶領及制訂數碼聲音廣播。請問一個現在停止的數碼聲音廣播電台，它提供7個頻道的節目，其他的還不知道何時才有節目。你如何帶領及制訂？將監管工作一下子交給通訊管理辦便算了。

我告訴你們，我也不停地向傳媒說過，不過，當然，主流傳媒一定是冷淡對待我們，但我的說話，不知道局長或你的同事有否聽到。1978年的佳藝電視事件中，我是其中一名職工代表。當日，影視處處長華德先生做了一份很完整的報告，他事後批評、彈劾當日佳藝電視的股東和董事沒有履行其職務。我想問你，你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呢？你需不需要參考這份報告呢？你要不要做些事呢？

我很高興你夠膽公開承認你聽過這個聲帶的部分節錄，但你選擇做了甚麼呢？你告訴我、告訴大家，哦，這個是節錄.....節錄的節錄，然後說這個是有把聲音去引述他人的說話，你沒有角色去搞清楚是甚麼一回事？你如何當局長呢.....真是。我當然不懂得如何教你當局長，但你明顯不稱職，如何去帶領、制訂及監督這個通訊管理局。我在我們的公民廣場曾公開說過，你真是等於“廢人”一樣。(公眾席有人喧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請你要求與會者尊重我們的議會規則。

主席：旁聽席上的朋友，請你不要學黃毓民在此喧嘩。(公眾席有人鼓掌)還有，希望與會人士不要用一些侮辱性字眼——不過，當我任委員時，我也是喜歡的，因為有些人不罵不行——但當我主持會議時，我必須要提醒大家，好嗎？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林旭華先生：多謝主席提醒。

主席：繼續，林旭華先生。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林旭華先生：就三百多個員工的生計出現問題，我在此也要譴責我們的勞工處處長及張建宗局長，他現在甚至在我們的電台節目談論到其他的問題時，只輕輕說一句："哦，是的，我們勞工處也有一個角色"，為何不做些事呢？相反來說，我們見到有一個食肆只不過有幾十個員工失業而已，就去登記作秀，三百多個家庭.....三百多個員工失業，為何政府不做些事呢？不做些關心的事呢？即是說，廣播工作連食肆也不如。我不知道官員的腦袋是怎麼想的。

我再想告訴大家，那個聲帶絕對不似外間所說的甚麼秘密錄音，有何秘密呢？正如今天大家開會也錄音，協助秘書很清楚地.....能夠記錄那些撮要，現時最多提到的，原來是每一個字都會寫出來的，包括剛才我冒犯了局長的說話，每"個字"也會寫出來的。很多公司，很多不同的團體在開會時，都是為了方便記錄，有一個錄音，有何秘密呢？

稍後，我相信我的同事黎則奮會說一些關於員工的心聲，我不想說到這麼高層次，甚麼言論自由，甚麼.....那些大家說了很多，但我想告訴大家，就是為何會有三百多個家庭的生計出現問題，政府居然坐視不理。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黎則奮先生。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黎則奮先生：主席先生，剛才聽了蘇錦樑局長及通訊辦官員說話，我覺得原來當問責高官

及高官是很易的，當他們的上司特首梁振英都是很易的，我完全可以做到，因為基本上是不用做事。我要再說一次，你真是"廢人"。(公眾席有人鼓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主席.....

主席：旁聽席上的朋友，請你.....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黎則奮先生：原因很簡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請你裁決，如果與會者有些冒犯官員或不尊重的說話.....

主席：黎則奮，請你用詞謹慎少許，繼續。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黎則奮先生：.....原因很簡單，原來問責官員是等人提交報告給他，他才去做事。他盲的嗎？他聾的嗎？有關DBC事件已發生幾個月了，你們有耳朵，聽不到的嗎？有眼睛，看不到的嗎？你不懂得去看報紙的嗎？好像現時來說，如果根據通訊辦條例，你應該收回牌照，已經停播了嘛，不符合發牌條例嘛。你卻告訴我，原來根據現行條例，是無需要監管那些投資者，他承諾的東西是不用兌現的，早知道是這樣，我當年會跟"大班"競逐一個牌照了，我聲稱我投資60億——6億2千萬這麼少——那麼我玩一下，便不玩了，政府又不用管我，那豈不是很"過癮"，這是甚麼政府？發牌是這麼"兒嬉"的嗎？

我作為一個員工，我又告訴大家，我們非常憤怒，憤怒的原因是，我們覺得管理層.....無論他們的爭拗基於甚麼原因，是政治打壓也好，或商業糾紛也好，他們完全沒有負上他們應有的責任。我們作為員工，其實知道公司開始出現問題時是7月，因為7月董事會作出了一個決定，說他們不再注資，他們原先在5月承諾了會再注資5,000萬，那便可營運到明年年底，而我們相信，我們絕對有機會收支平衡。

但是，很可惜，在7月的董事會上，原來只有一個決定，該決定是公司只剩下1,000萬。所以，為了那夥權貴董事不想負上

一個污名，欠員工薪金，所以決定遣散，做到9月10日。但是，9月10日後.....其實9月11日，我已經按合約條例被遣散了，接着再做下去，其實甚麼條約也沒有，已變成一個普通的所謂服務提供者，是每輯.....做一輯節目就計一日，即連7天遣散通知也沒有。當然，有些員工的條件不同，但我們為何願意繼續做下去呢？第一，我們不希望這個如此廣受歡迎的電台就這麼從此消失，所以一直做到9月30日，但9月30日，這些股東依然不肯繼續注資。

本來11日我們會搞一個集會，而9月30日最後那兩天也有倒數100小時，11日就開始停播。但在最後一刻時，據聞黃楚標或股東卻說暫時不要，因為我們會在10月9日.....給他們多幾天時間去開會，可能再考慮，這是主要問題，這帶來希望。我們大家均願意，好的，繼續捱下去，怎知去到10月9日，有些股東竟然說沒有7日通知，流會了。所以，到最後，我們惟有告訴聽眾，搞了一個"義播7日情"，但"義播7日情"之前，其實管理層曾經要求就這麼接下去，我個人非常反對，反對的原因很簡單，因為如果經過一次又一次這麼停播又再開，人們會以為我們在此玩遊戲，不是真的。但是，義播之後.....停播之後再義播，這很明顯是政府必須要面對的問題。

我們要求政府介入，絕對不是叫政府付錢，或干預甚麼股東爭拗，例子就好像亞視一樣。亞視一樣有股東爭拗，一樣在打官司，亞視長期蝕本。如果今天突然間亞視停播，蘇錦樑你會理嗎？是否會告訴大家，你們可以收看無線，收看有線或收看"Now TV"？我怎樣也不相信。大家都是發牌機構，為何有不同對待？這是甚麼政策呢？你這樣的水平去當官？有沒有搞錯？

我們的員工為了這樣而絕食，你連出去慰問一下也沒有，你是人嗎？

主席：好，下一位，麥潤壽先生.....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麥潤壽先生：其實，我今天來這裏，我沒有預備過發言，但我很希望尊貴的局長，懇請你關注一下，DBC不是只得"鄭大班"一把聲音，也有麥潤壽和其他主持的聲音。有很多青少年，有很多老人家，需要一部收音機去維繫他們的生活。聽到很多老人家哭着跟我說他夜晚睡不着，我很不開心。其實，我都是一個到了退休年齡的人士，但我都希望 —— 儘管拋妻棄子 —— 我都希望幫助他們渡過一

些寂寞的日子，我沒有甚麼準備在此發言，但我希望各位議員知道，這不是介入DBC的事件，是關注市民的心聲。我很希望局長除了聽到"鄭大班"的聲音，也留意其他聽眾的聲音，他們對這個廣播是有需要的，我說的就是這麼多。

主席：好了，我現在先說一說正輪候發言的議員名字，接着請你舉手示意。規程問題？

何秀蘭議員：局長剛才兩次打斷與會者的發言，說是根據《議事規則》。主席，我想提醒，根據《議事規則》，第一，是規管立法會議員，但無法規管邀請出席的講者，第二，第41(4)條說.....

陳偉業議員：這些不是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讓她說完吧，只是數句而已。

何秀蘭議員：主席，根據第41(4)條，只是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才是不合乎規程.....

主席：好，明白。

何秀蘭議員：所以局長不要迴避你心靈受損，主席也沒有責任保護你心靈受損.....

主席：不是，我也應他要求，請與會人士自己留意。

今天當然會有爭論，這是必然的，我左手邊的均是十分資深的傳媒人，每一位也是響噹噹的，所以，局長，不知你是好運與否，你也要面對的，對嗎？其實也沒有所謂的.....是，甚麼事？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你澄清一下。究竟今天參加開會的所有人，包括旁聽席上和邀請出席的嘉賓，是否都要受到規管？

主席：我不想用"規管"這兩個字，我們有《議事規則》的。

黃定光議員：規則便是規管，規則用來管理會議的進行……

主席：規則和規管……

黃定光議員：我對何秀蘭議員剛才的一番話感到非常奇怪。

主席：多謝你，行了，我們時間有限。我現在的裁決是繼續開會。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你未澄清，主席。

主席：澄清甚麼？

湯家驊議員：說說次序可以嗎？

主席：黃定光要我澄清，其實，我只是盡量寬鬆，讓大家發言而已。

黃定光議員：公平不等於不規管的。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已經表達意見了，我們會議直至11時15分而已。現在還有很多人輪候發言，根據現在的時間，是說不完的。我先讀一讀名字，陳偉業、涂謹申、劉慧卿、黃定光、梁國雄、莫乃光、毛孟靜、單仲偕、馮檢基，還有何秀蘭、湯家驊、謝偉俊、盧偉國，還有誰？蔣麗芸要發言嗎？

如果每人發言5分鐘的話，也未必夠時間，第二輪便更不用考慮了，除非多舉行一次會議，莫乃光說要多舉行一次會議。我們稍後還要花點時間處理陳偉業議員的動議。或許我們現在先處理吧，免得之後無法處理。

陳偉業議員提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我現在徵詢大家的意見，如果要討論的就開始討論，否則便……聽聽大家有甚麼意見，很快，每人最多發言1分鐘，先處理這件事，說說如何處理。

劉慧卿議員：發言時一併表達意見便可。

陳偉業議員：主席，大家可以發言時盡量說，然後最後餘下數分鐘投票便可。這樣可以有較多時間發言。

主席：我現在拋出這項議題，因為他寄來一封信，我們一定要討論的，請大家在發言期間表態。我現在看看大家有甚麼意見，最後餘下數分鐘便表決，有沒有意見？沒有，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涉及DBC的問題，不單是純商業糾紛的問題，如果是純商業糾紛，局長當然可以置身事外，對嗎？但現在涉及一個電台停播，而且停播涉及政治操控或政治干預，而這個政治機構便是中聯辦，是一個極為重要、極為嚴重的問題。我想根據廣播政策，我絕對相信任何一個有政治知識的局長，也絕對不會容許，更不會默許一個政治機構，類似中聯辦的機構政治干預一個電台的存亡，我說的是"一個電台的存亡"。局長說已聽了那個錄音帶，對嗎？我們也知道，關於DBC的停播，有關當局……傳聞有很多信件，經常每日一信給那機構，查詢或質詢有關停播的問題和成因等。但是，作為一位局長，我說你是一位問責局長，怎能容許一個香港持牌機構被指責政治干預，還蹺起雙手坐視不理呢？你可否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其實我已多次發言已經清楚表達，政府在數碼聲音廣播方面的推動和發展還……

陳偉業議員：你不要在此"遊花園"，我問你一個政治干預的問題，你不要帶我"遊花園"，政治干預，你是否坐視不理，你要回答這個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你是否給我機會解答陳偉業的問題？

主席：局長，現在讓你回答，政治干預，你是否坐視不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再強調，政府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的運作.....

陳偉業議員：我問你政治干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想回答這個問題，可否給我這個機會？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先讓他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這正正體現政府是尊重言論自由的，香港是享有言論自由的地方，每一間持牌的.....

陳偉業議員：局長.....主席，不好意思，政治干預和言論自由是兩回事，現在是中聯辦機構叫董事不要注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今天這個會議是否可以讓我們.....

陳偉業議員：但你要回答問題，局長，不是要"遊花園".....你每月薪金接近20萬元，卻帶我們"遊花園".....

主席：他不止20萬元的。

陳偉業議員：每個月30多萬元，帶我們"遊花園"？

主席：停了，停了。

陳偉業議員：你不如去做花王吧！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停一停。局長，繼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每一間持牌的廣播公司均可以自由選擇其編採方針和立場，也可以自由選用任何人才……

主席：不是，他問你的問題是……

陳偉業議員：你真的……你這位局長真是"廢"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停一停……

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聽得明我的問題？

主席：陳偉業問的問題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完全明白……但應該給我一個機會解釋……

主席：你現在聽我說，大家也停一停。陳偉業問的問題很清楚，現在出現了被指控有政治干預，這些政治干預來自中聯辦，你便回應這個問題吧。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簡單而已，你一是否認這個政治干預，說調查過沒有這回事，這便是言論自由，但你連政治干預這個指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我很希望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想回答這個問題，陳偉業議員，你讓他回答。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想說的是，通訊事務管理局制訂了一份名為“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針對節目的標準，不會預先審查任何……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是說節目標準，我是說董事注資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可否先讓我說完這一句，主席？

主席：嗯……

陳偉業議員：喂，你現在不是在回答我的問題，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持牌的廣播公司需要……

陳偉業議員：你根本不明白問題，你連問題也不明白，你怎麼當局長的？你當甚麼局長？

主席：陳偉業議員……局長，繼續。(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持牌的……

主席：樓上的朋友靜一靜。局長，你要回答這個問題，你不要說業務守則，你回答他有或沒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這是有關係的……

陳偉業議員：你是否已經調查過，認為沒有政治干預？你要回答問題。你連回答問題也不懂，你如何當局長的？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首先，問題是如有政治干預，政府是否有角色介入，我現在想解釋的是，除了個人享有言論自由之外，個別的持牌廣播公司和股東也享有同樣的權利，持牌廣播公司的人員可以從不同方面聽到批評或讚美的聲音或意見，無論是否認同這些意見，廣播機構的人員可以自行決定自己的立場……

主席：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也無論我們是否認同這些立場，也不會成為政府干預廣播公司內部的理由，多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關注的是以下數點。第一點是政治干預。剛才局長所說，他說他也不會干預電台的內部事務。如果有外力，包括政治的力量，令這個獲發牌、屬於公眾大氣電波的一個廣播方法被干預，是否我們的局長不關心呢？他說緊守的一個原則便是不干預，即是其他人干預他一定很緊張。是否不需要調查呢？不需要瞭解呢？是否只聽到節錄的節錄，便不跟進呢？便是這麼多呢？

第二點，局長說看到現時要停播等等，是政府不願看到的事情，我引述。很坦白說，即使是煙花，農曆新年沒有人贊助，政府也緊張得不得了。如果有一個電台，屬於大氣電波的廣播事情，市民少了一個選擇，在自行處理內部事務與政府干預之間，是否有很多空間——正如特首，你的老闆所說？如何去關心？如何去瞭解深入一點？你是否可以“注資是發牌條件，以滿足個別股東，注資不是我的事情”，作為擋箭牌呢？

現時市民關心的是，我失去了一個選擇，我少了一個電台收聽，而表面上是政治干預令它死亡，令市民少了一個選擇，政府是否完全沒有責任呢？我想聽聽局長怎麼說。

主席：你的問題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問題是，市民少了一個選擇，已經停播了，而表面上的理由是有證據的，便是政治干預，令市民少了一個選擇，失去了一個政府發牌、屬於大氣廣播公眾的事情。政府是否就以這一張發言稿作為完結呢？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剛才我提出這個守則的原因，因為持牌廣播公司需要負起編輯的責任。他們的接觸面非常廣闊，他們可以聽不同的意見，有些是批評，有些是讚揚他們的。但是，這些意見是他們廣播機構的人員自行決定自己的立場。這些立場亦不會成為政府干預這些持牌機構內部運作的理由，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任何持牌機構因為股東之間的意見而分歧，政府都不想看到。但是，要求政府干預，這種做法是構成非常危險的先例。其實政府在這方面，已經在數碼聲音廣播，整個政策推動、發展，付出很多資源和努力。但是，傳媒機構的內部運作是不能干預的，包括股東之間的爭拗，這方面我們是不能干預，這條界線我們必須要守。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否即是政府告訴我們，特區政府不干預，容許中央政府透過香港中聯辦或者其他人去干預呢？

第二是，還有一點我想說，政府會不會在股東訴訟期間，因為條件在表面上未獲遵守，而取消這個牌照？

主席，我很緊張這件事，因為如果股東的糾紛最後獲得解決，無論在法庭或者以外，而政府在期間已經取消牌照，那麼市民便少了一個選擇。當然，你說之後可以重新發牌，但是，很多市民已經聽慣了這個電台，包括我自己。

主席：關於牌照的問題，局長，你需要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其實我覺得，今天如果我們因為某個意見或者立場，便要求政府插手干預一個持牌機構的內部運作，你明天也可以有另外一個立場，或者不同

意見來插手另一個牌照，我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好了，大家停一停，大家停一停。我們有1小時時間，蘇錦樑局長繼續做錄音機也好，或者他要回應也好，大家也有機會追問，不要在其他委員發言時插言。……

下一位是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我們今天開這個會議，我們回應市民的其中一個訴求是，希望可以幫助DBC復播。希望有關人等會協助立法會研究這件事。

剛才何國輝先生說到1995年《蘋果日報》出版，當時沒有人替他發行。他亦來到立法會——當時是立法局——一起討論，我當時提出要討論的。亦因為這個原因，受到他們的敵人攻擊了很多年，今天可能亦會繼續攻擊。他們都說同行如敵國，我自己也是傳媒人，我希望傳媒不要那麼狹隘地看待事情。

今次DBC亦不是得到很多報道，但是，我真的希望傳媒明白到，第一，市民希望有多點選擇，多點競爭。而他們現在這件事，讓大氣電波去廣播，取得牌照，受到不同各方面的干預，令牌照……令它不能廣播，很多市民受到影響。所以，剛才"大班"說，是否沒有了一條巴士線，或者沒有了電力供應，是否跟這些相比呢？我相信局長要回答。為甚麼那麼多市民得到的服務，現時被中斷，現時市民很鼓譟，加上中聯辦，現在談及它有份干預，當局是要過問的。

剛才林旭華先生亦談及，他說有大約300個家庭的生計會受影響，很多聽眾亦受影響。所以，我們從立法會議員的角度，覺得當局絕對應該過問這件事。未必要介入，但是，你要看看為甚麼發了牌照，為甚麼會發生這件事？你是否同意"大班"所說，好像一條巴士線或者其他服務受影響時，政府也很關心的，能否播放奧運，你們也很關心的，亞視的股東問題，你們也關心的。今次發出那麼多封信，有甚麼結果呢？是不是有甚麼事便發一封信出去，就是這樣管理呢？

剛才，主席，通訊事務副總監劉明光先生說，昨天通訊辦收到臨時接管人的信，指出申請由本月21日起的60天，在7個台廣播音樂或重播節目，以便他們解決資金的問題。他指出通訊局

稍後會討論有關申請。或者當局也告訴我們，事實上是甚麼事，是否有轉機呢？是否你給予60天，他們可以解決，抑或是怎麼樣呢？

所以，局長，我相信你明白，現時正在收聽和收看這節目的市民，以及很多香港或海外的市民，都覺得今次這件事，老實說，真的很糟糕。有些人以前不收聽的，那天我在廣場看到，他說他從來沒有聽過DBC，但他都要來。他說為甚麼香港的表達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現時差不多快沒有了。局長，便在你的手上，被你摧毀，你可不可以向公眾交代一下？

主席：局長，你有1分鐘時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1分鐘是不足夠的，因為剛才問了很多……

主席：不要緊，稍後很多人都是向你提問的，你整理一下便繼續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其實我想說，鄭先生來我的辦公室見我時，我已經表達得很清楚。其實我們都希望DBC電台成功，如果不是，政府不會在發牌機制花了那麼多資源和心血來做這件事，所以我們都希望DBC電台能夠依照牌照……

主席：局長，我希望你掌握到議員的問題，當然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我掌握到，主席……

主席：……不是，當然，議員問問題很多時候都會表達個人意見，但後來他都會有一個問題的，例如他提到現在DBC的接管人致函通訊辦，他們提出了一個要求，給他們一個時間，去解決資金的問題，因為你不可以無限期這麼多台也在播音樂的，這一定是違反持牌規定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多謝主席，現在我想請 通訊辦的同事解釋一下……

主席：劉明光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劉明光先生：多謝主席。剛才我說過了，因為根據牌照的規例，DBC要播放7個頻道，7個頻道中有兩個已規定一定要有聲的，其他5個可以是音樂或其他頻道。如果持牌機構或現時接管人就這7個頻道的組合，希望需要有些調整或改變的時候，通訊局是可以處理的，可以考慮是否接受。

所以，通訊局會在不久的將來，處理這個申請，但其實……

主席：不久的將來指的是何時呢？有否時限呢？一星期、3天、兩星期，何謂不久的將來呢？你不可以這樣回答的。你告訴我，不久的將來是一星期、兩星期、10天、5天。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劉明光先生：主席，會在短期之內開會。

主席：好，下一位了，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今次DBC的問題，表面上是好像關心市民能夠有多些資訊的選擇，其實核心裏都是談到一個問題，所謂政治打壓的問題。

我想問問鄭經翰先生，那兩段錄音的日期，我想確實一下，是否2011年5月及2012年2月那時候的錄音呢？

主席：鄭經翰。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正如我開會前所說……

黃定光議員：你可以答"Yes" or "No"便可以了，"是"、"不是"而已。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我不懂說"Yes" or "No"的。

黃定光議員：你可以說"是"、"不是"。

主席：你現在問他那兩段錄音的日期，你是說出來了，是嗎？

黃定光議員：是的，就是那兩個日期。

主席："大班"。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正如我開會之前所說的一樣，我是受禁制令管制，任何關於這些問題.....

黃定光議員：這些便又是"耍太極"了。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本人不能作出.....我是會坐監的，阿哥，"耍太極"！黃定光！

主席：大家很清楚了，黃定光，你繼續。

黃定光議員：我想問問，這兩段錄音流出，我覺得很"得人驚".....剛才(有委員插話).....甚麼？

陳偉業議員：問林旭華嘛，他不受禁制令監管的。

黃定光議員：林旭華先生，你是未受監管的吧？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林旭華先生：是的。

黃定光議員：你回答吧。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林旭華先生：你想我答甚麼？

黃定光議員：是剛才講的那兩段錄音，我想證實一下，是否2011年5月及2012年2月？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林旭華先生：我不知道喎。

黃定光議員：你不知，這樣便天曉得了。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林旭華先生：我沒份出席那個董事會，我不是董事……

主席：他真的不能回答你。

黃定光議員：多謝陳偉業提醒，可惜解決不到問題。

這次這兩段錄音流出來，我覺得都"幾得人驚"，剛才林旭華說，所有會議都有紀錄、有甚麼的，但我覺得紀錄公開與否是有原則的，是嗎？好像立法會的會議，全部公開紀錄，亦是可以公開的，但如果有一些會議是內部的話，是否公開便應該有原則，要看問題所在。我奇怪的是，為甚麼公開是刪節的呢？為何不把雄濤這間公司裏所有會議紀錄全部公開呢？是刪節了一段出來呢？我想知道所有紀錄。

這樣的情況，我覺得你們公開這個紀錄的時候，事先有否得到參與會議的人同意公開呢？如果是這樣的，坦白說，我不是黃楚標，我是黃定光，如果我與你做股東，我都"得人驚"。嘩，與你私下開會，會議內部討論的東西，姑勿論立場、政治立場怎樣，都會這樣"爆料"出來……

(公眾席上人士喧嘩)

主席：上面的朋友，大家稍安無燥，慢慢……

黃定光議員：……是了，現在"拆檔"便說政治打壓，如果當時與你"穿針引線"合作的時候，那些是政治甚麼呢？我便奇怪。

好了，現在我覺得政府應該按照有關發牌條件，當局去執行有關的問題。其實，事情很簡單，你們內部如果能夠把那些帳目交代清楚，讓社會清楚，究竟你們集資之後、合股之後，所有的開支是怎樣；我都是生意人，無理由我胡亂投資，如果我無權管理，我是外股的話，我作為董事都查不到帳的話，我做董事的作用……這盤生意，我為甚麼要參與？我不說這麼多了，我在商言商，我希望鄭先生可否回答一下。

主席：對於黃定光剛才有關對現在鄭經翰或何國輝的管理階層或股東的批評，我們是會讓他們回應的。"大班"或Morris，你們哪位要講？是，鄭經翰。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主席，其實你知道我很想說話的，這是不用說的，主席，但因為禁制令，如果大家真的想聽我說出真相，最好便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公眾席上有人歡呼拍掌)……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動議，我想便真相大白……

主席：上面公眾席的朋友，我是很包容的，因為我也是經常吵的，不過你再吵的話，我們這裏便很難開會的，好嗎？大家幫幫忙，我不想趕你出去。好，繼續。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主席，如果大家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動議，相信便可以在我口中知道真相，但我想其他問題，我只可以交給何國輝；何國輝作為行政總裁，其實整間公司的數目不關我事，我從來不管數，多謝黃定光。

主席：何國輝。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主席，關於數目不清，其實我要為我們公司的同事說回一句公道說話，在2012年每一個月——由1月至6月——每一個月，我們有很清清楚楚的把每個月的財務報告，交給每一位股東及董事，是每一個月我們都有交的，一直都沒有問題是要問的，當然如果有問題的時候，我們都很樂意回答他。

當6月所謂股東爭拗出現後，發生了很多事情：第一，很多人進來要查數，查數是由6月至9月，足足擾攘了3個幾月，當中那些會計師樓甚至拿着一部影印機——高速的影印機——差不多把我們整個會計部的檔案、紀錄都拿了回去。

在這段如此長的時間裏，你說我們的數不清楚，這點是我不承認的，但當數簿到了你們手上的時候，為何還是不清不楚，數目交代不清呢？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我們那些帳目。都給大家多少少一個電台的運作背景。香港電台在2012年至2013年的預算——這裏說的是電台營運7個電台的預算——是2億3,300萬元。Commercial Radio(商業電台)3條頻道，兩條FM，1條AM，它的營運經費是1億3,700萬元；新城，3條頻道，1億1,700萬元；我們的DBC，由雄濤開始做了4年，在這4年裏，我們總共花了1億5,000萬元。而這1億5,000萬元，包括在2006年至2011年3月，我們取AM牌照時的基建，這裏共花了2,600萬元。

當我們開台的時候，我們在建7個發射站、我們在建studio，我們在建錄影室，我們建了10個錄影室，這些全部都是錢，大部分的錢都是放在資本開支裏。

至於放在同事的營運費方面，從去年8月開台到今年6月期間，我們的工資一共是5,000萬元，夥計的工資是5,000萬元。當中，所謂超過100萬元合約的同事，包括我和"大班"，不超過3個人，這就是我們那盤數。

主席：好的。下一位，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主席，黃定光是民建聯，蘇錦樑也是民建聯的，對嗎？這件事本身黃定光說得好，最初是怎樣，我不知道。不過，事情起了變化，是甚麼呢？就是中聯辦介入。

今天中聯辦在上空徘徊。蘇錦樑，你看一看我吧，你最初管的時候可能在想，DBC做得好些。但是，中聯辦告訴黃楚標，他不喜歡某君做DBC電台的節目主持人，事情便起了變化。

當DBC電台的人覺得有獨立編採自主，不答應這事的時候，便起變化了，這不是干涉，是甚麼？你是不是應該調查呢？有一個物體叫中聯辦，在香港指使某個股東，是你們牌照給他做生意，而他做生意的手段就是非常珍貴的大氣資源。

我，是坐在這裏姓劉的那個人控告我的，我試過申請牌照，他說：梁議員，你有沒有錢，能不能建發射站，能不能提供服務，不能提供的話，我便不批給你。我現在不批給你，就是因為這樣，不是針對你。

現在別人做了，現在你管這個局，明知道這是你發牌給那間機構去服侍香港人，令他們可以聽多一些他們喜歡聽，或試聽一些新東西，又或是讓他利用這個平台表達意見。

你現在這樣就不理會，你不要說話了，這不是一般的商業機構，如果一般商業機構我便犯不着你劉先生來問我，我可不可建這麼多座發射台、你有沒有這麼多節目.....會這樣的嗎？

所以，蘇錦樑，你不要狡辯。你自己認為你可以介入奧運，可以介入這樣那樣的時候，為何這事又不可以呢？你一句話便能全部擋住了嗎？

那麼，雷曼也是買賣，整個立法會花了4年調查雷曼，為何這樣賣東西給人。還有港大，校長有事，連特首.....路祥安。你這樣說.....當天最初有人說，蘇錦樑做局長應該不會幫中聯辦，或者他應該是公正的，我都說應該給他一個機會。但現在是你自己不給機會自己，你今天說甚麼呢？你是朝廷命官，你管轄的這個政策範圍，是涉及到市民重要的權利。這是聯合國經社民權利有載明的，有獲得資訊自由。

現在在發牌方面，即你管制的東西，就是你去保證取得牌照的人，可以利用香港非常稀有的大氣頻道去服侍市民，但現在沒有了。

還有一點，何謂商業？黃定光，你做生意，蝕本不賣嗎？你是否做上市公司的領導，如果是的話，我便叫人不要買這公司的股票。有一樣東西是賣了可拿回錢的卻不賣，又不注資、又不買，好似葉名琛般，不戰、不和、不走，有這樣打仗的嗎？

你越說商業就越離譜，李國寶是經營銀行的。李國章有時間便"打遊戲機"，這我知道，所以，跟你說都是"多餘"！所以，現在我(公眾席上有人喧嘩).....各位不要喧嘩，我現在要代表全港市民，讓你認識一下.....(有委員插話)

梁國雄議員：.....對了，你當官不對會有甚麼下場。現在我走到你旁邊，拿一部機給你看看何謂數碼廣播，你有沒有聽過，這個就是。

(梁議員拿着一部數碼收音機步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席：你不要走過去。保安！

梁國雄議員：.....這部就是數碼機、這部就是數碼機。

(梁議員猛力地用數碼收音機在局長桌上敲了一下，並用該部數碼收音機把局長的名牌掃到地上，保安人員撿起名牌)

梁國雄議員：....."廢人"，不是"廢人"，是"死灰"。

主席：好了，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是死灰.....

主席：梁國雄議員，返回坐位，請。

梁國雄議員：知道，主席。

(梁議員返回座位)

主席：莫乃光議員。(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曾經在DBC試播的時候，當過主持。

多謝主席，這麼快便安排這個會議。我看過文件及聽了局長和官員剛才發言，我感到很失望。10月10日之前.....他的說法好像是，10月10日之前，他們差不多沒有做工作，只是很關注。10月10日之後，便開始做工作，接着又說，因為他收到DBC書面通知，當天開始到現在，通訊辦7次發信給DBC和他的臨時接管人，這當然令我們覺得非常後知後覺。

我想集中看的是注資問題。因為根據局方今天提交給我們的文件中，它說DBC在9月初向通訊局繳交為數約380萬元的年度牌照費，接着啟播7條頻道。

這說法似乎是.....今天他發言時都重複了這一點。似乎是牌照費對他們來說，已經解決了所有他們對於是否注資這事的問題。但是，一直聽這間公司傳出來的消息，管理層向傳媒亦表示沒有錢發工資。

還有，再看看發牌條款第32條.....第32項條件，這裏說，持牌機構需要實行牌照申請書所載的6年投資計劃，每年的報告需要報告前一年的實際資本和節目開支。現在未足一年，所以，他說你的報告還未交上來。

但是，通訊辦可否告知我們，是否每一次他都是一年才看一次。之前那些，即使有廣泛傳媒報道，負責人已經出來說，我們可能最後100小時那樣子，都不會理會，等他發信來才處理。就現在來說，通訊局對於這件事，有甚麼看法？對於DBC實際上是否已經觸犯了發牌條款對他們的投資要求，這是我想提出的問題。

另外，我想多說一點就是，剛才"大班"都提到，關於介入方面，我一直不喜歡用"介入"這一詞，因為令人覺得好像政府要干預。不過，當然，剛才大家都提到一個例子，就是奧運，其實這件事都是一個商業情況，完全更加商業，發牌條款裏應該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播放一些香港人很喜歡看的體育節目，我相信應該沒有這類要求。

但是，我們現在要求的就是，政府、通訊局、通訊辦在法律下，要盡他們的責任做好監督，又提到不是只此一家。所以，

好像不太需要做好它最基本的監管工作，這我覺得非常奇怪及不可接受的。

最後，我也想表態，因為剛才主席叫我們發言時一併表態……是主席說，還是劉慧卿說，我記不起了。總之就是，發言時一併表態，關於特別委員會方面……

主席：專責委員會。

莫乃光議員：……專責委員會。我的看法是，我也有信件提交給主席，表示我希望召開一個公聽會，因為我看到很多市民對於DBC有很多看法，亦收到很多電郵、來信表示對它的看法。我覺得有必要召開公聽會，今天應該不夠時間問問題，應該先聽市民的聲音，至於接下來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如果今天官員真的未能回答我們的問題，我也不反對。不過，我希望先開一個公聽會。多謝主席。

主席：現時我們或者稍為處理一下，因為現在已經10時半了，會議時間是到11時，我可以加15分鐘，換言之還有45分鐘。現時排隊發言的人有8位，即是每位發言5分鐘便花了40分鐘。

我想問還有哪位在場的委員或非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鍾樹根議員，我登記了，我們在這裏劃一條線，我們要預留5分鐘處理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我認為大家都要表決的了，無謂浪費時間，贊成，反對，便表決。

至於是否要開一次公聽會呢？我認為如果今天開完這個會議後，大家仍覺得整件事尚未找到一個大家比較滿意的答案或者進展，我會考慮召開多一次特別會議的。

但是，公聽會方面，我認為我們要再研究一下，是否真的會有很多相關人士來公聽會，我認為有必要，或者屆時我可能會徵詢大家的意見。

現在我們請毛孟靜議員發言。

毛孟靜議員：不，他要先回答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有關投資的問題，他們是否已經觸犯投資的……

主席：我以為你無須他回答。好的，局長，不好意思，請你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也希望有機會，因為問了很多問題，我也沒有機會回答，請你給我一點時間……

主席：所以，接下來不要花5分鐘全部表達意見，局長便不能回答大家了，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想先談奧運轉播權的問題。這個問題涉及到機構和機構之間的溝通問題，今次這個是傳媒機構的內部運作問題，兩者是非常不相同。所以，我們不會干預內部的事務……

主席：好的，回答完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稍等，我想談注資的問題……

主席：……因為時間問題。單仲偕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尚未提問。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真的領教官員的語言"偽"術 —— 是虛偽的"偽"。

蘇先生，樓南光應該還在上面，對嗎？

主席：已走了。

毛孟靜議員：哦，不舒服，已經回到下面。樓南光在絕食期中，希望你去探班，這個如此簡單的要求，我覺得你應該聽一聽，亦要做一做。

第二，我要回答黃定光議員，他離開了，他可能已沒有心機聆聽。黃定光議員說，這些秘密的董事會議的錄音，可以隨便拿出來的嗎？我不知道是誰拿出來，但是，一個現代社會，人民的知情權是非常重要的，有一件事稱為"公眾利益"。他們的董事會會議內容牽涉他們的運作，用的是大氣電波——很可惜黃定光議員不在這裏，不能看着他說——他用的大氣電波，如果它的內容牽涉公眾利益，公眾是一定有知情權。

我亦再引述錄音內容，有句說話，我現在引述："李慧玲就很惹火的，我亦和彭主任(彭主任是中聯辦的彭清華主任)說過中聯辦是很反感。"

蘇先生，你今天終於承認你真的聽過。你作為一個常人，你認為這樣只是意見分歧？是完全沒有將一個電台的運作赤化的嫌疑？這不算是政治干預？你仍然堅持他們只是商業糾紛。局長，你最喜歡回答的八字真言是"根據法例"，我們會根據"既定程序"來處理，免費電視牌你也是這樣說而已，你說了一大番說話等於沒有回答。

你一直說這是商業糾紛，你聽了這錄音帶，此事很明顯是有政治干預的成分，你完全聽若罔聞，視若無睹。當然，你可以說現時有一套說法，鄭經翰不是那麼得人喜歡，估計支持他的人不是太多，你便打算在這方面玩民意，對嗎？這是對事不對人的議題，人是無關的。

而第三點，你也應該聽過有種說法，數碼台這個牌照原本是"煲咗"頒給"煲咗曾"，原本用以作為官台，支持應該可以成為特首的唐英年，結果不是唐英年做特首，現在解決它是理所當然的。你現在是否有這種市面的陰謀？你會否評論這件事呢？

但是，即使你不評論，說到最後，這是一個電台，不計目的，只計後果，我不知道當初發生甚麼事，你不想揣測，我也不想揣測。但是，現在少了一個傳媒招牌，少了一個發聲的平台。政府表示你收聽其他電台吧。但是，自由主義最低的定義便是你有選擇，有選擇便有自由。我原本有一個數碼台的選擇，現在少了一個，你如何向大眾交代？我不用你介入，我現在是要求你問責。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你要向市民交代。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主席。

主席：鄭經翰先生。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對不起，我不同意毛孟靜議員引述——不是你說——市面上的所謂謠言，關於DBC會做一個官台這件事，又或者"煲呔曾".....

毛孟靜議員：我未問完。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我要澄清。

毛孟靜議員：不，這些是市面的一種說法。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絕非事實，絕對不是事實。我知道，我不是說你，我只是澄清一下。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現在已經花了4分30秒，即是局長只有30秒時間回答你，如果你不想他回答，便到下一位，好嗎？

我要提醒其他議員，因為我覺得對局長公道一點，都會讓他回答，因為你想他回答的。如果你純粹表達意見是沒有問題，你可以花光5分鐘，但是，對局長則不太公道。所以，大家預留一點時間。

毛孟靜議員：我不用他回答，只是語言"偽"術而已。

主席：可以的，你不用他回答，你表達意見是沒有問題的。

好的，下一位是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會給時間局長回答的。

局長說了很多次，不會干涉股東的內部爭拗。但是，很明顯，相關的錄音帶顯示，中聯辦向某位股東表達意見後，便拒絕注資，而中聯辦一定不是股東，我相信鄭經翰或他們的同事可以證明。這已經不是內部的爭拗問題，已經牽涉到一些外力來影響……脅逼或者打壓。我想問，這是否已經超出內部爭拗？而在政府維護大氣電波，自由廣播的角色上，有甚麼角色？政府會不會為香港的傳媒受到中聯辦的打壓，而挺身而出做一些事？

主席：局長，你有很充裕的時間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其實也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解答。“大班”來到我的辦公室，要求跟我開會，讓我聽這盒錄音帶時，其實他當天約見我，是要討論股東之間爭拗的事。但是，這盒錄音帶播放出來的是17個月前的事，是關於聘請另一個節目主持人的事，這已經事隔17個月，亦不是關於注資的事情。所以，其實我亦不應評論這盒錄音帶中，一些人引述其他人的評論。

不過，我想說的是，香港的傳媒向來都是獨立運作的，所以個別機構如果聽到批評的意見，應該自行作出應對。傳媒機構的接觸面，是非常廣泛的。個別的管理層聽甚麼說話，作出甚麼決定，都是他們按照自由意志去做的事。我剛才亦提到，電台業務守則中載述，機構的編輯……是他們自己負責的。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我想跟進……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希望你亦回答莫乃光的問題——作為問責官員，你如何為香港的傳媒機構受到中聯辦打壓做些甚麼？很具體的問題，是做些甚麼，會有甚麼回應，作為問責官員。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作為一個問責官員，其實我們要很小心，不要干預這些傳媒機構。對這條線，是很清楚的。我們不會干預它內部的運作，而持牌機構應該負起編輯的責任。我相信我們的傳媒機構可以做到這件事。

單仲偕議員：我再問一次，主席，你容許我，因為我有時間。

現在清楚的表面證據是，這個已經超出股東的內部爭拗，你多次陳述你不會干預股東的內部爭拗。但是，現在已經超出股東的內部爭拗，現在是中聯辦干預股東。

我想問，你如何抵抗或如何保護香港的傳媒受到中聯辦的干預？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剛才我說到，這卷錄音帶，是關於向另一間電台聘請一個節目主持人，在17個月前的一些錄音對話。現在，我們說的是注資問題，在17個月之後發生的問題。當中，其實股東之間已經就着這間DBC公司有注資，亦都進行了試播，亦正式啟播，亦都開始付出牌費，根據牌照來做事。

其實，兩件事是分開的。一個是聘請，在17個月前聘請一個主持人的事。另外，17個月後，現在說到注資。兩件事是分開的，主席，我們應該要客觀來看。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縱使你將兩件事分開，第一件事，是中聯辦干預電視台聘請某某主持人，都是干預傳媒的運作。作為問責官員，你如何保護香港的 —— 政府不干預，其他人干預的時候 —— 你如何保護香港的傳媒受到其他政治力量的干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作為一個問責官員，我要確保遵守我們的法例及守則。守則裏面說得很清楚，持牌廣播公司需要自己負上編輯的責任。我們要做的，是不要干預這方面，亦要相信我們持牌機構……

單仲偕議員：即是你不能夠保護香港的傳媒受到中聯辦或你不會保護香港的傳媒。

主席：好，時間夠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我相信傳媒機構能夠負起責任。

主席：……下一位，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有幾個情況，我覺得政府應該用它的監督或監察這件事，關心——我不用介入，我亦不用干預——關心DBC的情況。我舉出幾個例子，第一個就是，本身——剛才很多同事都說——中聯辦被引述干預，影響它是否聘請某一個員工，這個本身是很清楚說出來之後，在電台正式說，我覺得這個起碼你要關心，對嗎？還是蹺起雙手不用理會呢？是否17個月之前的事，就可以不理會呢？這是第一點。最重要這是否事實？你是否起碼要瞭解這個事實，事實背後會否影響到這個電台大氣電波的轉播？

第二，你作為政府，你既然發牌給它，就希望它成事。那麼，在是否成事的過程中，它是否有些問題在表面公開化之後，你是否起碼要關心，甚至看看有甚麼可以給予幫助呢？令這個電台可能會停播，甚至倒閉，你是否都有點關心的味道去做呢？

第三，很明顯，有些事已經違反規則。如果它們在這段時間只播放音樂，這個很清楚是不行的。你都要想想為何會這樣，你是否根據守則的，你都要理會吧？

第四個情況是，你發牌的時候，要規定它注資多少及依時注資。這是兩個問題，一個是注資多少，注資是否足夠，為何不足夠，問題在哪裏？你都要關心及監督他們做這件事；第二，

是否依時？一個是時間，另一個是金錢的數目，即我只是數一數便能數出5件事了。

主席，我舉出另一個其他部門的例子。我們搞社會企業，找政府幫手。政府每3個月來看我們的帳目。我們的帳目跌得低的時候，它直接走來見我們，抽着我去問："阿基，你的帳目為何會這樣，社企搞成這樣子？"我立即要解釋及如何改革，要向政府提交建議書，解釋如何改善。即只是搞一個小社企都要這樣——我不覺得它是介入，其實我覺得它在幫助我。那你作為這麼大的部門，這麼大的電視台，你可以完全蹺起雙手不理，當這件事不用關心，仍然冷對待？

主席，5個問題。

主席：馮檢基議員，社企是向政府要錢，與這個有少許不同。

局長，你回答馮檢基議員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剛才馮議員問了很多問題，其實剛才已發表過，所以我不會重複。我在這裏想說，其實我是非常關心DBC的問題，所以我和我的同事，都多次與DBC電台的有關人士接觸，我一直都很關注。但是，去到內部的事務，我們真的不會干預。

主席，我希望讓通訊辦的同事談談注資方面的問題。

主席：無問題。因為馮檢基議員的問題，其實都很具體，到現在都沒有一個具體的回應，對嗎？劉明光先生，請你具體回答馮檢基的問題。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劉明光先生：或許我談談注資的問題。其實，在DBC獲得牌照的時候，它是有一個投資承諾的。這個投資承諾，就是它要有一個基本建設及節目的投資承諾。這個承諾是指DBC獲發牌之後的首6年，它要有的總投資額。而這個總投資額，它是要遵守的。所以，我們其實是規管它由2011年至2017年的總投資額。

不過，為了方便我們監察DBC，最後可以達到投資的總額，我們要求它每年都要交一份管理報告給我們，在這份管理報告，它會告訴我們每年的投資是多少。如果每年的實際投資額與它原先的投資計劃有顯著偏差的時候，我們就會要求DBC作出解釋。

馮檢基議員：那現在有沒有偏差？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劉明光先生：這個其實是方便我們監察它的投資進度，確保它在6年之後達標，但我們不需要它每年一定要去到它預計的金額，即我們會有些彈性……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他拖得太長。如果人家叫救命，你都不用關心一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劉明光先生：剛才何先生亦說過，直至今年2月為止，DBC股東的注資，其實已經達到1億5,000萬。1億5,000萬其實已經超過當初它的計劃中首年預計的投資。

主席：好，剛才黎則奮先生有話說。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黎則奮先生：我想問問，我還有沒有機會發言？如果沒有，我可否離席？

主席：你可以離席。

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成員黎則奮先生：因為我覺得這些會議太無聊。

主席：你可以離席。好的，下一位，何秀蘭議員。

(黎則奮先生離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會問得很精簡，不過，如果官員"遊花園"，麻煩主席你幫我跟進。

局長一直說這個不是政治打壓，這個不是關乎政治壓制言論自由。但是，如果有董事局成員認為中聯辦很反感，不聘請某個主持人做節目。這是否商業原因呢？如果局長覺得是商業原因，你又可否向我們解釋，中聯辦和DBC或有關成員的商業關係及利益關係何在呢？有甚麼理據支持你的看法仍然是商業因素呢？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其實剛才已回答這個問題，所以如果議員想我再答一次，我是樂於做這件事的。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我想局長說一說，中聯辦和DBC有甚麼商業關係？如果他認為這是商業糾紛，或跟有關董事局成員有甚麼商業利益關係，可否解釋給我們知道呢？

主席：局長你可否回答何秀蘭這個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可以，主席。

主席：我也覺得這是十分有問題的，可否回答一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根據守則，持牌機構需要負起編輯的責任，持牌機構的人員在不同方面聽到.....

主席：局長，我想這樣吧，我們簡單一點，她是問你，現在由於那個錄音帶，揭露了中聯辦對DBC的編輯自主.....通過黃楚標，在董事會裏面表達了意見，大家也很關心，這是否屬於來自"西環"的政治干預，打壓言論自由.....

何秀蘭議員：我們便覺得是政治干預.....

主席：你便作出一個判斷吧，你可以回答，"一國兩制"跟中聯辦無關，這樣便可以了，總比在這裏被他們....."老兄"，你在浪費我的時間，知道嗎？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的，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一開始時已經說過，我不會評論別人引述其他人的說話.....(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何秀蘭議員：但是，主席，局長經常說特區政府會維護新聞言論自由，但另一方面，他又說這是商業糾紛，跟政治無關，我們當然覺得是政治問題。局長最少要告訴我們，為何你會判斷是商業糾紛呢？我現在是問你，你的判斷來自甚麼證據或數據？是否你看到中聯辦和有關的董事局成員有商業關係，所以你覺得是商業糾紛呢？(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好，請你說。樓上靜一靜。繼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有兩件事，一件事是17個月前，節錄的錄音帶說到聘請主持人的問題，另一件是注資的問題。注資問題，我至今仍然覺得是股東的爭拗問題，是一個17個月後發生，現時的問題，這是一個商業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你說回17個月前這件事，我不想評論引述別人的說話.....

何秀蘭議員：局長，是我主場.....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我不知道這個錄音帶何時錄音，我不知道局長為何知道是17個月前錄的。我相信如果各位議員想知道多一些資料，有機會詳細發問，最好是稍後共同支持這個委員會引用權

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專責調查委員會，我希望各位稍後投票時，不要跟剛才的態度相反便好了。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其實我不清楚這個帶是何時錄音的，只是鄭先生告訴我是……

何秀蘭議員：你剛才回答得這麼快，說是17個月之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我自己當然沒有參與，但鄭先生前來給我聽這個錄音帶……他在會議上告訴我，這是去年6月的，但大家要留意，這個錄音帶在網上流傳的時候，文字上打着的是去年5月。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這麼高級的官員，有他的智慧，如果他不確認那些網上流傳的資訊或別人轉告給他的資訊，他便不要轉述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根本不想評論這個帶的來源，這是有理由的，因為這是一個節錄……

主席：希望兩位發言時，向主席點頭示意。待我叫你的名字才發言。下一位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剛才梁國雄議員的表達方式可能較為粗暴，但背後的信息，我是完全認同的，主席。

局長口口聲聲說這是商業糾紛，老實說，我已處理商業糾紛40年，未見過有人不買、不賣、不注資，還要竭盡所能阻止公司的運作，我是未見過的。我覺得有一個信息十分簡單，我相信全香港……可能3歲的小朋友未必懂得，但5、6、7歲的也會懂得，這是一個以商業糾紛來遮掩或粉飾政治干預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例子。

主席，局長發言時滿口仁義道德，說會支持言論自由，政府有政策推動多元化的廣播政策，但另一方面，他又說發出多少、多少封信質疑公司現時違反牌照的規例。主席，很簡單，我相

信大家也會看到，公司並不是想違規，但如果有人"玩把戲"，他想不違規也不可以。

最低限度，現時所謂商業糾紛的部分，正進行司法程序。我想問局長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既然現已進入司法程序，而大家也看到，這間廣播公司並不是有心違規，只是因為有人"玩把戲"而違規，你可否作出承諾，在這個司法程序未完成之前，不會懲處這間公司，甚至是收回牌照呢？

主席：局長，請回答。

湯家驊議員：因為如果你收回牌照，你是否同意，其實你是曲線支持"玩把戲"的人要封台？這便是他們想達到的目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的發言，假設了公司有人"玩把戲"，但不知道他本身作為"玩把戲"的當事人的其中一位代表大律師，利用本會空間提出這些問題和取得答案，是否一個恰當的評論和問答？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已經申報過，如果謝偉俊議員認為我違反了專業守則，可以到大律師公會告我。不要阻我的時間，可以嗎？主席。

主席：我覺得謝偉俊議員稍安無躁，我們只有大約20分鐘時間，湯家驊議員，因為你作為給予鄭經翰法律意見的一位.....

湯家驊議員，因為你作為給予鄭經翰法律意見的一位.....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已經申報過，我是以議員的身份發言，這絕對與我職業上的工作無關。

主席：還有湯家驊的發言受到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

謝偉俊議員：這有可能影響將來法庭的裁決，現在他假設了.....

主席：我的裁決是，他可以繼續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想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請你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我留意到湯家驊議員向鄭經翰先生提供法律意見，我也留意到湯家驊議員在上星期日(10月21日)於政府總部東座對外地方廣播時，說了一些話，我想引述："我始終是一名律師，要說清楚目前的情況，這是一宗商業糾紛，政府不應該介入這宗商業糾紛。"，我想以此回應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有關商業糾紛的問題，而且這真是內部問題，我們也看到，昨天接管人致函通訊辦，申請由10月21日(上星期日)起之後的60天內，可以得到豁免播放內容，以便解決資金方面的問題。我認為.....當然要由獨立機構通訊局處理這件事，但關於解決資金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能夠給予這些股東一些空間來解決，至於是否有不買、不賣，我認為也是由股東透過商業決定的方法來解決。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十分簡單，我想局長可否公開承諾，在官司完結前，不會收回牌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們一定要根據條款辦事，如果你翻看《電訊條例》，其實吊銷牌照和撤銷牌照有一定的程序，所以我們一定要根據法例辦事，有些程序是要，例如公司的情况出現了轉變.....

主席：好了，局長，你停一停，現在時間是10時57分，我必須在謝偉俊議員發言前，先處理陳偉業議員的動議。

現在排隊輪候的還有謝偉俊、盧偉國和鍾樹根，剛好有15分鐘時間讓3位議員發言。現在要處理陳偉業議員的動議，如果與會委員對陳偉業議員的動議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便假設獲得通過，如果大家認為要表決的話，現在立刻表決。如果大家同意處理他這個動議，那我們稍後便投票，就這麼簡單而已。

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搞清楚一點，我可否投票？

主席：你呢，我只能夠照本宣科，讀給你聽而已："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就這麼簡單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只想你公開說清楚而已。

主席：.....你自己衡量。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我們收不到啊.....在哪裏.....？

主席：每一位都有的，收不到就問你的助理。那是立法會文件CB(4)63/12-13(01)號。

主席：是，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要在11時前處理，即不可以在那15分鐘，對嗎？

主席：不是，現在很簡單，現在是說，大家要處理，稍後才表決，大家同意要處理嗎？

劉慧卿議員：是的，同意，主席。

主席：沒有問題，下一位發言的是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絕對同意在香港來說，言論自由非常重要，我亦不斷鼓吹應該有多些渠道、多些牌照，無論是電台、電視，讓多些人可以百花齊放。在這前提下，看回

今次這宗事件，我有以下觀察，可能未必需要官員回答，所以我可能用足我的5分鐘時間。

主席：其他委員稍為肅靜，謝謝。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亦在今次會議前收到不少反映，市民很關注，不單是鄭經翰先生本身所受到的所謂政治上的打壓也好，迫害也好，干預也好，而是很多市民對其他節目真的很關注。他們有些甚至因一直在收聽，已有這個習慣，我對這點完全不陌生，因為甚至有些聽眾說，好像當年你們的新城電台遭受停"咪"時一樣感覺，我都是當事人之一，包括白韻琴女士也是。即使今天，每天我在街上，也有人問白姐姐何時再開"咪"，所以這個感覺，我絕對能夠體會。

但是，今次這宗事件，我想指出的是，我們特別說要就這件事開一個專責委員會，我有非常大保留。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現在所有的、表面上有的證據，只是一個經過輯錄的一些聲音的聲帶，當事人本身.....如果真的要找一個受害人，可以投訴被政治迫害或干預的人就是黃楚標先生本人，其他人基本上都是一些第三者、第四者，根本是一些所謂題外人士。正如我們以往很多時候——大家都熟識的——我們上一屆的甘乃威議員的案件，也是有被告但沒有原告出現。

同樣道理，今次我們現在這麼做法，我們好像有少許利用了或者是議會的資源、龐大的資源，來處理一些可能未必真的會成案的一件事，當事人也沒有投訴任何人干預他、打壓他，甚至更沒有指名道姓是任何中聯辦官員，我們只是一個推測，這麼做法，我覺得馬上進行一個調查委員會並不恰當，除非日後有更充分的證據，這才能令我們的公帑用得其所。更重要的是，我必須同意，昨天《新報》有一個社論提出，今次DBC事件，其牌照，"生"是因為政治，"死"亦因為政治。

大家也知道，包括我本人，我們的前任特首曾蔭權先生，落任前的一些所謂貪腐的行為，當中牽涉的黃楚標先生.....其中的一項指控是，他當時不應該接受任何安排.....這個所謂深圳的"曾大屋"，而同時他有參與發牌，亦是我們所謂特首的"煲呔針"牽涉在內。

大家也知道，曾經被評論為"權貴的董事"——剛才有同事這麼說大家也很清楚，我們就某件事看其政治或商業原因，我

同意湯家驊議員所說，在商業上，似乎就所謂不太合理，不是商業原則，為何不肯賣，又不肯買呢？但是，我們從商的不像……何秀蘭議員就比較——我相信她沒有甚麼從商經驗吧——從商就不是直接上的商業利益，有時候，可能是間接商業利益；有關的"權貴董事"，每個都是……很多在大陸都有投資，有很多其他商業的千絲萬縷的關係，當這個電台本身得回來——我用"魔鬼怪嬰"來形容這個電台的牌照——因為它得回來時，背後有很多千絲萬縷的關係在內。

我亦曾經批評過，根本鄭經翰先生獲得到這個牌照亦有很大問題，包括本人亦曾經……我都申報利益，我跟鄭經翰先生曾有官司，雖然我們算是"打平手"，我們要再重審……理論上，亦曾經告發鄭經翰先生藐視法庭，更罰了8萬元。由於現在……即鄭經翰先生……我申報，是不希望大家以為我說的話沒有一個背景原因，我是有的，不過，我現在是對事不對人地說，這個牌照本身有這麼多千絲萬縷的背景，今次因任何政治、間接、直接的原因，導致有關投資者作其他想，這絕對是可以理解的。很可惜的是，鄭先生，雖然他很努力地經營這個電台，但既然他這樣得到這個電台，牌照有這麼多問題，今次出事，其實他是有違觀眾的期望，亦連累到其他的同事們失業。這個牌照本身有這麼大問題的話，為何現在忽然間又會完全想蔑視或漠視以往的政治原因呢？這是有很大的問題。

剛才有些同事表態指為何會有公眾利益，應該播放出來。當然，這個是有凌駕性的原因，但問題是，該聲帶在17個月之前——假設是真的話——17個月之前錄的，當時完全未有這個注資糾紛之前，而任何董事也有一個所謂信託責任，有一個責任，是不可能隨便將董事局的內容在未經同意之下錄音，甚至是播放出街，這亦很有問題。

所以，我覺得整件事有很多因素……雖然我們亦很想知道，但未必可能用這個層面，在本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去進行這件事。

主席：好，剛才謝偉俊議員提到鄭經翰那部分，我想讓鄭經翰作出一些回應，如果牽涉到禁制令，你就不要說。因為他提到跟你這些私人恩怨，又甚麼的……我覺得你要回應一下，這會比較公道。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我就不想……即我有禁制令在身，但我覺得謝偉俊是比喻不倫的。即是說，如果我們現在知道地鐵……領匯最好了，說領匯。領匯是怪獸，它上市是不對的，我們就不要理會它。我難聽點說，主席，如果有個所謂私生子，是不經合法婚姻生下來的，我們就無需要保障這個私生子了，他將來受打壓，便由它吧，因為是私生子嘛，謝偉俊！盲婚啞嫁都是一樣。

主席：好，你用了27秒。下一位，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是關心DBC目前的運作狀況，究竟可以維持多久，因為根據資料，高等法院批出的委任德勤會計師行作為該公司的臨時接管人，只是到10月29日而已。剛才有關官員未有提到目前狀態如何，只提出它申請就一段時間作一個可能未滿足要求的一種廣播，而實際上，我都覺得我們定要依照規條來做，如果真的已經出現了違規的狀況，究竟有關部門……究竟想如何處理，特別是當一間公司有一個接管……臨時接管人……即其實那個含意可能是會準備清盤或可能引進新投資者或怎樣也好；我們亦需要處理員工，究竟就員工的薪酬發放，是否……目前DBC還有資金可以應付，因為剛才提過是1,000萬元，這究竟是如何處理的呢？

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是想問回DBC今天的朋友，姑勿論發生今天這個狀況的理由是甚麼，你們現在究竟想政府如何幫忙、你心目中覺得是理想解決、有可能的是有哪些方式呢？我想這是市民關心的。

至於陳偉業議員的動議，我便有一個懷疑，我們這樣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究竟職權可否去到調查DBC董事停止注資的原因，因為這似乎不單是商業問題，是一個個人的考慮、個人的選擇，我們如何可以去作這樣的調查呢？多謝主席。

主席：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要局長回應，究竟目前的狀況是怎樣，以及盧偉國議員亦可能關心你會否罰它、停它牌或收回它的牌，我想局長是要回應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在監管這方面，我想劉明光先生……

主席：.....劉明光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劉明光先生：多謝主席。關於現在DBC可以維持多久，或它薪酬發放的情況是怎樣，因為現在DBC的管理是由臨時接管人來處理，所以這個問題要由臨時接管人才可以解答。

接管人的任期是多久，如果到期之後，是否再延長呢？這相信是由法庭方面處理的。

至於DBC以往有違規的情況，通訊局會在很短期之內處理，會按照現有的法例及守則來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好，因為現在是11時10分，距離這個會議結束便只有5分鐘，不過我還可以多加5分鐘。

另一方面，剛才盧偉國有個問題是要DBC那方面回應的。何國輝，你可否答這個問題？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不知可否再重複問題一次？

主席：.....現在有位接管人，接管人是解決薪酬的問題.....

盧偉國議員：.....不只是薪酬，即是DBC的朋友究竟心目中有.....即如何能解決，你會否想到一些具體的方法解決DBC的問題。

主席：是。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我可以回應的。

主席：鄭經翰先生。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我剛才也想回應，因為蘇錦樑先生……局長提及幾次關於我求見他的問題。其實遠至去年，我們已經開始與局方聯絡，提示他們我們是有股東爭拗的。當天我見局長，局長亦真的很清楚向我解釋條例，他是沒有錯的，但是有個問題是我要求他不要說的，我不是要求他介入，我亦不是要求他處理甚麼政治干預的東西，我是要求他執行條例，起碼在一個發牌機構的服務受到干預的時候或影響了公眾服務的時候，我希望他處理的，是請兩方面的股東——有爭拗的——坐在一起，安排會議。當然，他亦在這裏重複了，亦是不用回答的了，不過……當然是與我無關的，主席，他只說“我們不是商業調解員”，這便是我當天得到的答案，亦是今天局長不停重複的答案，我只想澄清這一點。

我們的要求便是這麼簡單，你不處理，我又不要政府給錢，你便叫兩個股東坐在一起，問一下那些股東為何影響廣播……，便是這麼簡單，這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蘇錦樑，我沒有叫你去調解員……我們那位絕食人士送往瑪麗醫院了，他有一個卑微的要求，我們一位同事卑微的要求，是想與你握一下手，但也沒有機會了。

主席：好，下一位鍾樹根議員。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希望你不要阻礙我發言。剛才鄭經翰說過，他根本不是要求有甚麼政治壓力的東西，根本便沒有政治壓力的東西，整個早上我聽到有政治壓力，又甚麼外部壓力，全部都是第二、第三者聽回來、說一句說話，你便演繹了這麼多，我現在知道甚麼是道聽塗說了，主席，“子虛烏有”。主席，究竟這錄音帶，在17個月前，你們說了出來，你在這17個月有否受到打壓呢？在這17個月，你的電台是否一樣如此罵政府？是否一樣罵……中共？如果是的，你的壓力何在？在這17個月，還有否聽過第二句說話——外部的壓力呢？如果沒有，我們花這麼多公帑在這裏，說出一些東西的真相其實不是甚麼壓力，而是你自己內部的問題，為何你又不說清楚出來呢？究竟現在我們在做甚麼？把這些東西政治化，對他又有好處嗎？能解決問題嗎？這些當然是有好處的，不過不知是甚麼好處了。

主席，我覺得你主持得很差，你較區議會主席主持會議更差，你自己任由他講，我們在這裏被他打住，人們在喧嘩你又不處理，你究竟怎樣做主席的？

主席：你說完了沒有？

鍾樹根議員：說完了。

主席：多謝你。我們每個議員都有權發表他的意見，包括罵主席，沒有問題。現在投票。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主席，澄清，關於鍾樹根議員提到在17個月我們罵共產黨、罵特區政府，這是無理的指控，我們的啟播日期是9月21日，剛剛今年9月21日才正式啟播。

主席：我們現在要就陳偉業議員那個動議表決，不過我先要講一講，那個動議的內容很簡單，是"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就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播事宜展開調查，該委員會的職責如下：一，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董事停止注資的原因；二，調查中聯辦有否政治干預，令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播；第三，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董事拒絕轉讓股份的原因；第四，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董事是否基於中聯辦的施壓或其他的政治因素而停止向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注資。

我再說，根據《議事規則》，若事務委員會決定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對某項事宜進行研訊，而該專責委員會為進行該項研訊而需要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則事務委員會應就此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而文件會由秘書擬備，經主席審核同意後簽出。其實我們還有一個過程，在這裏通過了也沒有用，大家都清楚了。

時間到了，我不會再接受大家的提問。現在表決。

我要告訴大家.....怎麼樣？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想表達我們政府的立場.....

陳偉業議員：你毋須表達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這是傳媒機構內部的事情。政府不應該干預，立法會也不適宜干預。多謝主席。

主席：行。

主席：……再說一次，如果有直接、間接金錢利益衝突的朋友，請你想清楚。現在……

盧偉國議員：……其實主席可以答我，我想……我剛才的問題是，我們的職權裏面關於調查董事停止注資的原因，因為通過議案後便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而其職責就是這方面。主席，我不理解，是否可以……

主席：我們還要交到內會、大會。現時只是在事務委員會。

我們現在提醒各位，如果是非委員，是沒有投票權的。
贊成這項議案的朋友請舉手，我們點算票數，9票。好。

反對的請舉手。有沒有人棄權，沒有。贊成的有9票，反對的有8票。這項議案獲得通過。

多謝大家，我們現在散會。

(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1日